

# 112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

## 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### 一、委員組成：

製作日期：112 年 03 月 30 日

召集人：沈美利

委員：陳義成、李運奎、張美瑤、葉錦郎

### 二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：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外部視察小組建議及機關辦理情形				
年度	季別	視察案由	視察建議	機關參採視察建議之具體辦理情形
111	4	依監獄行刑法第55條、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43條，為培養收容人學習對自己健康負責，應推動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，並在相關規定下規劃推動收容人藥物自主管理。	全台監所目前已逐步推動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，惟實施進度尚有不同。其主要目的是為使收容人對自身之健康負責；亦可因應近年來戒護人力短缺之問題。	本監於110年4月1日試行「收容人藥品暨低風險醫材或衛生保健物品自主健康管理計畫」，滾動式檢討辦理成效後，於111年9月1日擴大辦理，配合署頒規劃內容併同本監原訂之計畫內容，於112年1月1日全面推行。 目前本監已製作「收容人自主管理藥品抽檢與違規記錄簿」放置於各場舍，內容包含每週抽檢紀錄、不定期會同衛生科加強抽檢，相關違規樣態彙整後進行統計分析，作為日後滾動式檢討依據。

二、本季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：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<p>一、行政大樓之公共廁所已使用多年，冀提供同仁及訪監外賓能有更舒適的如廁環境及空間，建議規劃整修。</p>	<p>行政大樓之公共廁所從女監建立使用至今，需多設施已老舊或屆期需更換，故規劃整修以提供更好的如廁環境予監所同仁及訪監外賓是必要的。</p>	<p>一、行政大樓西側1、2樓之公共廁所已使用數年，因年久老舊而有馬桶阻塞、管線漏水等問題。為提供本監同仁及訪監外賓有更舒適明亮的如廁環境及空間，目前已使用機關之矯正公益費進行整修施工中。</p> <p>二、另本案管線及地板滲水等施工問題，因涉及建築物結構之專業性，擬委託專業建築師設計規劃及協助辦理發包、查驗及驗收等監造服務，以維建築物安全及辦理後續招標事宜。</p> <p>三、此案業於112年2月24日開工，預計112年4月24日竣工，工期為60個日曆天。</p> <p>(<a href="#">以上詳如附件</a>)</p>

二、最近時有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逾時未歸之相關事件發生，就此情形是否有其因應措施及通報流程已防範未然。

一、全台目前有五例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逾時未歸(逃脫)之相關事件，除了訂有一套因應措施及通報流程外，收容人之各種因素樣態亦是其所必須關注的重點。

一、如遇收容人返家探視逾時未歸或脫逃事件，無論發生時段於日、夜間或例假日，於發現或獲知事件發生後，依相關函令規定辦理以下通報流程：

(一)

發現或獲知脫逃或逾時未歸情事，半小時內先行回報矯正署。

(二)

發現或獲知脫逃情事至遲一小時內：

1. 以獄政管理資訊系統登打並上傳脫逃通報資料，以傳送至法務部對外資訊交換平臺，提供內政部警政署交換至警政資訊系統。

2. 以電話確認機關所在地、返家探視當地、涉嫌(準)脫逃犯罪行為地之警察機關已收受脫逃資訊，期間持續保持連繫，適時補充所需資料。

(三)

發現或獲知脫逃情事兩

小時內：

1. 名籍股以公文通報執行之檢察署及機關所在地之檢察署，告發脫逃罪嫌，先行傳真公文至法警室，並以電話聯繫法警室確認收受公文，作成紀錄。

2. 嗣後應正式發文予檢察署，並副本一併函知機關所在地、收容人返家探視當地、涉嫌（準）脫逃犯罪行為地之警察機關。

（四）

另事件發生後除迅速連繫及通報檢警，亦與家屬保持連繫，通知協尋，以利追蹤、掌握案件發生之進度。

二、另外對於逾時未歸之相關事件，監所該如何發言使社會大眾獲得清晰且正確的資訊尤為重要，因此更應著重於與相關權責機關之彼此聯繫並保持資訊上同步。

二、

各監所之發言人一般為副典獄長或秘書，若副典獄長因公外出，則由秘書代為發言，且機關發言人皆有定期參加相關業務之訓練。此外當前述事件發生時，監方將會同警政單位

	<p>三、 收容人本就易受同儕影響，在外工作返監後，有無相關檢查是否攜帶違禁物之流程，特別是非法藥品。</p>	<p>追蹤案件，並給予所需情報供檢方調查，同時向社會大眾提供明確的資訊以免民眾接收錯誤之視聽。</p> <p>三、 本監於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返監時皆有固定的檢身、檢物流程，防止違禁物流入監內。而針對監外工作違法用藥之可能，亦有不定期尿液採檢已防止該非法行為。(一個月抽查兩次)</p>
--	---	--